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范育甄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蕭淳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范育甄自民國115年4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1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2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3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5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6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7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8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已知債務總額約119萬2,036元，
12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前置
13 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14 29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為3萬元，扣
15 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另分20期償還其他
16 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每月1,544元
17 後，雖有餘額，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8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產
19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
20 明，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1 一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
22 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3 單、南投縣私立華恩聯合居家長照機構114年4月至12月照顧
24 服務費支付表影本、勞（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25 細）、本院114年6月27日投院揚114司執德字第15120號執行
26 命令、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民事陳報狀（說明分20
27 期償還其他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每
28 月1,544元一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霧峰郵局存款
29 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合作金庫銀行竹山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
30 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31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件為憑。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於114年8月11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02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
03 4年9月24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
04 (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調
05 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06 定。

07 (二)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08 1.聲請人主張其於南投縣私立華恩聯合居家長照機構任職，每
09 月平均薪資約為3萬元，有南投縣私立華恩聯合居家長照機
10 構114年4月至12月照顧服務費支付表影本、勞(災)保被保
11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卷可參，惟依聲請人之每月薪資
12 情形，得確定之收入情形係每小時薪資為200元，每月服務
13 時數則不定，致聲請人每月收入數額並非定額，故本院認以
14 聲請人114年7月至12月每月收入3萬5,296元、3萬4,758元、
15 3萬5,096元、4萬1,793元、3萬7,206元、3萬7,625元，平均
16 後之數額即3萬6,962元，暫作為聲請人之每月平均收入，較
17 屬妥適。

18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約為1萬8,618元等語。審
19 酌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合計數額，等同於115年度臺
20 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妥適。

21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6,962元，扣除其每月必
22 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每月尚有餘額約為1萬8,344元，
23 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24 (三)聲請人名下除霧峰郵局存款約193元、合作金庫銀行竹山分
25 行存款約103元外，別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6 產查詢清單、霧峰郵局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合作金庫銀
27 行竹山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8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
29 在卷可稽，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
30 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
31 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2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03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4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5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張雅筑